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佳晉
電話：06-3901251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642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簡稱會考)考生可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就醫或採檢之交通最新規範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考生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至考場學校應試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1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發展，111年度會考已規劃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等考生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進行應試，考量前述類型考生人數匡列眾多，恐造成考生無法及時搭乘防疫計程車，或因等候過久致應考遲到，以及為即時趕上應考時間，造成警政單位須協助交通開道之交通風險上升等情況。
- 三、爰此，有關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考生至考場學校

應試之交通方式，比照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專案辦理模式，前述類型考生等同公告「放寬COVID-19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之就醫」之「非緊急就醫/採檢」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等方式進行。

(二)如由親友以自行駕車接送，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，建議辦理作法如下：

- 1、車上非考生僅可1位（即駕駛），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。
- 2、駕駛須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考生同戶之同住者。
- 3、車程中，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維持一定距離；即考生坐於後座、不可飲食、維持手部衛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